

重申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各相關機關首長於99年11月25日至同年12月24日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99.12.07. 部法三字第0993274846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2月7日

主旨：重申本（99）年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各相關機關首長於本年11月25日至同年12月24日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請 查照轉知。說明：

一、本部民國99年 5月 6日部法二字第0993182101號函諒達。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 1第 1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復查就本年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機關如何適用任用法第26條之 1第 1項規定，前經本部前開本年 5月 6日函規定在案。

三、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另查本部 98年 1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83019115號書函略以，違反任用法第26條之 1第 1項有關特定期間不得任用人員之規定，任用案應予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為合法用人並維護新首長之用人權限，請各相關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確遵前開法令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

副本：立法院呂立法委員○樟國會辦公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主計處